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泰海通”）接受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奥托股份”）的委托，担任奥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指定申晓斌、王奔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3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14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5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6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1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7
十、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lian Auto Tech Incorporated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6,233.33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一男
成立日期	1990 年 10 月 2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07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信达街 26 号
主要办公场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盛龙街 5 号
邮政编码	116050
电话	0411-8628 6888
传真	0411-8628 6899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dlautotech.com
电子信箱	autosec@dlautotech.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连波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	0411-8628 6888-688

（二）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汽车焊装设备领域的头部企业，主要从事汽车、储能等行业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践行工业 4.0、推动中国智造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全生命周期服务商。

公司深耕汽车智能装备制造业三十余年，以高端德系汽车市场为中心，构建国际化战略布局，以涵盖设备制造、软件研发、系统集成、智能服务在内的多项关键自主核心技术为支撑，为全球客户量身定制覆盖传统钢制车身与轻量化铝制车身的焊装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高柔性、高节拍、高精度、高稳定性生产。公司不仅是首批打入世界知名德系汽车品牌奔驰、宝马、大众、奥迪的中国焊装线体供应商，还是首批向海外出口品牌汽车白车身焊装智能生产线的民族企业，在白车身智能装备的国产替代方面走在行业前列。通过聚焦于自动化程度最高、工业机器人应用最广泛的汽车行业，公司不断提炼智能生产线的

技术与工艺，研发智能化前沿技术应用，将多年沉淀积累的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成功推广至储能、具身智能等其他领域，并凭借长期服务于高端德系汽车品牌所形成的强大的智能装备制造标准的跟随优化能力，推动国内汽车、储能等行业新质生产力的构建与完善。

凭借高质量的智能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与全球一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客户以全球知名头部车企为主，国内客户主要包括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安徽大众、特斯拉、江淮（尊界）、蔚来、小米、零跑汽车、理想等，海外客户主要包括 Mercedes-Benz、BMW、AUDI、Tesla 和 Mercedes-Benz USA 等。依靠强大的智能制造技术积累，公司是市场上较早一批在液流电池储能行业开发产品并拓展市场的设备供应商，积累客户包括融科储能、山西赛盈、星辰新能、国能科技等国内头部液流电池研发生产企业。

此外，公司基于在工业自动化、结构设计、智能控制及系统集成领域的核心技术与产业化积累，持续进行产业链延伸与新兴赛道布局，战略切入具身智能等其他领域，依托既有的智能制造技术，开展具身智能相关装备及场景化解决方案的研发与产业化布局，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极，持续拓宽智能制造业务版图与行业应用边界。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自成立以来，公司研发团队围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从研发设计、软件算法、生产工艺、产品检测及验证等方向持续不断地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探索与研究。在产品集成化、智能化、高效率、高精度等发展趋势下，公司经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与积淀，已掌握并突破包括数字化工厂工艺规划技术、数字孪生技术、赋能智驱自启技术、AGV 控制技术等在内的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及积累，公司围绕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2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4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取得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111 项。

公司不仅是大连市政府认定的首批高新技术企业、“首批信息化和工业化深

度融合示范企业”、“大连市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基地”，而且是辽宁省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数字化车间”、“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汽车生产线数字孪生系统”入选国家工信部、教育部等四部门认定的 2025 年元宇宙典型案例，获评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等五部门认定的“2023 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公司的“智能生产线在线运行监测和故障诊断”获评国家工信部认定的“2021 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公司“大连奥托焊装资源共享平台”获评国家工信部认定的 2021 年“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并多次获得辽宁省、大连市颁发的科技进步、创新成果等奖项。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0	1.08	0.94
速动比率（倍）	0.23	0.26	0.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94.88%	99.25%	10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74%	93.39%	94.79%
利息保障倍数	14.83	5.35	2.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3	13.75	12.92
存货周转率（次）	0.45	0.64	0.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956.38	9,778.26	5,98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12.68	6,582.70	2,50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97.58	4,928.65	983.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5%	3.70%	4.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4.02	3.83	3.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48	2.24	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2	0.42	-0.7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 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智能生产线领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0%、95.30%和 86.62%，总体较高。近年来，我国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带动相关生产装备的智能化改造与新增投资需求的快速增长，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汽车智能生产线领域的收入和订单保持较高水平。未来，若汽车销量增速放缓或下滑，汽车行业的固定资产新增投资减少，公司汽车焊装、总装领域产品市场需求将受到影响，若同时公司其他领域的业务未能取得良好的效益，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2) 产品交付验收不确定性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型智能生产线，属于复杂的大型成套设备，自承接订单开始为客户提供设计、生产、安装、调试以及维护等一系列服务，收入确认时点以项目终验收时点为准。大型智能生产线项目设备和零部件众多，流程和系统高度复杂，验收过程影响因素较多，且生产线产品质量与对应生产的客户车身等产品质量息息相关，产品的交付和验收需要满足客户的诸多要求和条件。因此，公司的产品交付和验收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存在各季节或各年度间波动较大的风险。

3) 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海外子公司美国奥托和德国奥托为公司承接海外订单的主要主体，并分别重点开拓北美和欧洲市场。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与 Mercedes-Benz、BMW、AUDI、Tesla、Mercedes-Benz USA 等全球知名车企集团保持良好合作，海外订单的增长已经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受到国际地缘政治局势、经济局势变化的影响，海外产业政策、关税贸易政策、签证政策、国际贸易摩擦等国际贸易环境因素均会影响公司海外订单的承接和执行，若因上述因素对公司承接和执行海外订单产生负面影响，则可能会因此导致公司业绩水平下滑。

4)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6%、75.90%和 80.63%，占比较高，主要因公司的下游行业汽车行业集中度

较高，且公司与奔驰、宝马、奥迪、大众、特斯拉等全球知名品牌车企集团以及蔚来、零跑等国内头部新能源车企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自上述客户获得较大规模订单且持续性较好，进而导致客户的集中度较高。若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减少固定资产投资且公司未能有效与其他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则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可能因此下滑。

（2）技术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智能装备制造业，智能装备制造业集成和深度融合了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其与下游行业的工艺技术需求及制造流程的深度结合可以广泛满足汽车制造行业对智能生产线的自动化、柔性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在机械、电子、控制领域具备对人工智能、工业软件、传感器技术、伺服控制技术、工业机器人应用和大数据管理等跨领域多学科知识综合和集成运用能力的研发人员，也需要对汽车生产过程中的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制造流程深度理解并具有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项目管理人才，同时也需要大量的熟练掌握零部件加工和装配调试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伴随着智能装备制造领域高新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若公司未能持续引进优秀人才、构建有效的技术研发人员培养机制或制定完善的研发激励政策，便可能导致核心人才的流失，进而削弱公司的研发实力与技术优势，最终影响到公司的技术迭代进度以及产品市场竞争力。

2）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领域，并长期专注于汽车白车身领域，成长为国内白车身头部企业，并长期服务于奔驰、宝马、奥迪、大众、特斯拉等国内外知名品牌汽车客户，在白车身焊装领域保持技术优势是公司保持行业内头部地位的重要保障。

随着全球汽车工业材料、连接工艺、车身设计等技术的革新变化，汽车车身连接技术和汽车生产工艺技术也在不断发展更新换代，也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和产品不断提出新的要求，若公司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未能持续跟进下游客户

的技术要求，则公司可能会在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进而影响其持续获取客户订单，影响公司市场拓展和业绩表现。

3) 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焊装领域的头部企业，在白车身焊装领域的技术实力处于国内顶尖水平，是国内最早打入高端汽车厂商并有能力承接大型生产线的企业之一，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4 项、软件著作权 111 项，同时掌握数字孪生技术、赋能智驱自启技术、AGV 控制技术、视觉检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若因关键技术保护不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外泄或被竞争对手盗用，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27%、12.16%和 21.90%，毛利率存在波动性。发行人智能生产线项目通常规模较大，具体项目毛利率表现受到公司战略报价考量、竞标激烈程度、客户议价能力、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等众多因素的综合影响。此外，境外项目还可能存在海运及人力成本较高等因素，也可能造成成本支出的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均可能将导致毛利率波动。

未来，若下游客户压价意愿增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原材料及用工成本波动、全球供应链持续承压或发行人成本管控失效，则综合毛利率水平可能出现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484.15 万元、13,314.14 万元和 19,941.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8%、7.81%和 13.1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收账款控制情况较好，但仍出现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的情况。未来，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

3) 存货规模较大和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973.20 万元、233,662.26 万元和 287,251.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25%、75.93%和 76.87%。发行人智能生产线产品以终验时点确认收入，该类业务具有高度定制化、技术复杂度较高、项目规模较大、实施周期较长等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主要为智能生产线项目所形成的尚未验收资产。发行人在每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别为 8,971.64 万元、3,078.71 万元和 5,266.8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规模较大。未来，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困难或需求变化，仍有可能进一步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 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包括德国奥托和美国奥托，分别采用欧元和美元作为本位币。在发行人境外订单金额持续增加的情况下，若相关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持续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90.51 万元、23,008.78 万元和 25,065.5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现较好，但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高度非标定制化智能生产线，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技术设计、材料采购以及人员薪酬等相关支出与销售业务回款进度存在时期错配现象。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公司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可能出现下滑，甚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资产负债率偏高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01.52%、99.25%和 94.8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以及自身实际情况。一方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前期资本规模相对较低，造成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债务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1%、88.20%和 100.00%，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1.08 和 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20、0.26 和 0.2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且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持续改善。同时，发行人流动负债中主要构成部分为合同负债，是公司取得订单后客户预付的款项，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46%、72.04%和 73.20%，占比较高，是公司议价能力和流动性较好的体现。但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依然表明公司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存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7)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加计抵减以及出口自产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等税收优惠政策。此外，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卓远云科技享受小微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2,790.10 万元、4,066.71 万元和 2,600.2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26%、60.77%和 20.95%。

未来，若主管部门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补助政策作出不利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将可能导致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金额减少甚至完全无法享受，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内部控制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一男、毕静波和陈曦男合计控制公司 77.9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设立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然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不当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

2) 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资产、业务规模逐年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组织结构的日益复杂，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体系将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和挑战。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产、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和资本市场的要求，适时优化管理体系并提高自身经营能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将面临一定经营管理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行业的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储能等行业智能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汽车行业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汽车企业，在储能行业主要客户为国内头部液流电池研发生产企业。目前公司收入构成中以汽车行业智能生产线为主，汽车行业的投资需求变化会影响公司的订单承接情况以及业绩表现。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奔驰、宝马、奥迪、大众、特斯拉、江淮（尊界）、小米、蔚来、零跑汽车、理想等国内外知名品牌车企，汽车行业的投资需求受到宏观经济波动、汽车行业竞争情况、市场消费意愿等多因素影响，若汽车行业投资需求出现下滑，则公司存在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最主要产品为白车身焊装生产线，属于汽车制造关键智能装备。目前汽车市场竞争激烈，进而导致汽车行业对上游供应商的成本、生产和服务效率、技术能力等多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进而导致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更加激烈。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一方面公司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之下利润空间可能会减小，进而导致业绩下滑，另一方面如果没有及时抓住在竞争中产生的新的商机，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进而导致公司未来发展受限。

3、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后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产能扩充、研发中心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是基于现有的业务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国家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经审慎、充分论证后制定，但在项目实际实施的过程中，仍可能面

临整体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技术革新等不确定因素，以及在研发过程中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突破，或研发的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有效匹配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和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会使得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效益转化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募投项目无法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受到股份增加摊薄而下降，存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批复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相关规则进行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如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出现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77.7778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311.111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人跟投要求的，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保荐人指定申晓斌、王奔担任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申晓斌：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主要负责或参与豪森智能（688529）科创板 IPO 项目、王力安防（605268）IPO 项目、天永智能（603895）IPO 项目、豪森智能（68852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豪森智能（688529）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申晓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奔：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王奔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保荐人指定苗玉峰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苗玉峰：本项目协办人，现任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琼派瑞特（873887）新三板挂牌项目、开诚生态（874574）新三板挂牌项目。苗玉峰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冷筱菡、刘瀚潮、王祯。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以及保荐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组织编制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

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保荐人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保荐人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6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6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指标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9,559.47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5.18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中第（二）套标准。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主要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十二类负面清单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1）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并持续推进技术创新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持续关注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在智能化、柔性化、数字化和系统化方向的发展趋势，构建了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通过技术前瞻布局与市场需求双轮驱动，组建了一支专业高效、经验丰富、具备创新意识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共有研发人员 27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5.56%。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以及持续高强度投入为公司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智能化、高端化、高精度等技术瓶颈提供体系化支撑。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经过持续多年的投入与积淀，已掌握并突破包括数字化工厂工艺规划技术、数字孪生技术、赋能智驱自启技术等在内的多项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2）公司不断推动产品创新，强化产品力竞争优势

基于多年深耕智能生产线领域形成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数据库，公司在工艺方案设计、工艺调试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实现了高程度的数字化应用，自主研发的数字化工厂工艺规划技术、赋能智驱自启技术能够结合客户工艺要求和投资规划，利用工程软件、数字仿真和虚拟调试等技术手段，在开发阶段完成工艺方案和产线设计的虚拟验证与优化，并在三维仿真环境中对工业机器人运行轨迹及控制程序进行联合调试，有效降低研发风险，提升方案成熟度和实施效率。此外，公司能够通过自主研发的数字孪生技术，交付智能生产线的同时构建对应的数字孪生体，实现虚实互联、产线的远程实时监控、远程故障排查、远程调试，进一步推动售后服务智能化、数字化升级，增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属性和附加价值。

此外，公司积极将前沿制造技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智能生产线产品体系，在汽车焊装等关键工艺领域，结合多种先进连接技术，为客户提供适配不同材料和结构特点的智能连接解决方案，提升车身成型质量和轻量化水平；同时，将机器视觉、数字孪生、工业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应用于生产全过程，实现定位、在线测量和质量检测等环节的精准化和智能化。通过持续推进上述技术在项目中的应用和迭代，公司不断丰富产品技术内涵，提升智能生产线在复杂工艺条件下的适配能力、运行稳定性和智能化水平，建立更强的产品力竞争优势。

（3）公司取得了丰富的研发创新成果，并建立起领先的市场地位

为推动新技术更新落地和产品高端化升级，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489.57 万元、6,316.36 万元和 6,753.54 万元，保持较高水平；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及项目经验积累，公司围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拥有专利 2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4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在智能化方面，公司取得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111 项。

公司作为国内汽车焊装设备领域的头部企业，多项技术成果已成功产业化，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创新力取得相关部门的认可。凭借自主可控技术体系与产品创新能力，公司获得大连市首批高新技术企业、“首批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大连市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基地”、“省级智能工厂”、“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数字化车间”、“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权威认证。公司的“汽车生产线数字孪生系统”于 2026 年入选国家工信部、教育部等四部门认定的 2025 年元宇宙典型案例，于 2023 年获得工信部文化发展中心和工业元宇宙协同发展组织评选的“2023 年工业元宇宙优秀案例”，于 2023 年荣获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等五部门认定的“2023 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公司的“智能生产线在线运行监测和故障诊断”荣获国家工信部认定的“2021 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公司“大连奥托焊装资源共享平台”于 2021 年荣获国家工信部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并多次获得辽宁省、大连市颁发的科技进步、创新成果等荣誉奖项。

2、发行人能够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公司围绕传统汽车制造产业在提质增效、柔性生产和数字化管理等方面的升级需求，持续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与传统制造工艺的深度融合，通过智能制造装备和系统解决方案，助力下游制造企业实现生产体系优化和转型升级。公司将工业机器人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及信息技术应用于焊装、总装等传统生产环节，通过系统集成技术，将先进制造技术嵌入既有工艺流程，实现关键工序由人工或半自动作业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式转变。基于对工艺技术的深刻理解，以及对节拍控制和系统协同的整体优化，公司自主研发的集成控制系统与设备深度融合，实现产线状况实时监控和生产智能化管理，极大提升了生产效率、运行稳定性和质量一致性。此外，公司在生产线规划建设和交付过程中引入数字化设计、虚拟调试和数据采集等技术手段，协助客户提升生产管理和运维的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当前，全球能源转型正迈入关键时期，储能产业作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

心基础设施，正经历一场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储能行业呈现出快速、高质量发展态势，国家层面明确提出“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新型储能”，在此背景下公司在服务传统汽车制造体系的同时，积极适配新储能工艺场景，将汽车智能制造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推广至新兴的全钒液流电池行业，并已成为融科储能、山西赛盈、星辰新能、国能科技等国内头部液流电池企业供应商，为下游制造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提供支撑，促进传统制造能力与新兴产业制造需求的协同发展。

3、发行人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在手订单储备充足，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应用在汽车、储能等行业智能生产线及智能装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下游行业头部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汽车行业的客户以全球知名头部车企为主，国内客户主要包括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安徽大众、特斯拉、江淮（尊界）、蔚来、小米、零跑汽车、理想等，海外客户主要包括 Mercedes-Benz、BMW、AUDI、Tesla 和 Mercedes-Benz USA 等，在储能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融科储能、山西赛盈、星辰新能、国能科技等国内头部液流电池公司。

强大的产品竞争力是公司保持头部市场地位的重要保证，得益于与全球优质客户的稳定合作，公司在手订单储备充足，截至 2025 年末，公司 1,000 万元以上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501,905.51 万元，未来业绩具有较强的保障。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多元化的不断发展，业务条线的不断完善，智能制造技术的不断突破，公司未来发展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四）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储能等行业智能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主要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鼓励类行业，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核心技术的优势特点；查阅了专业文献、行业资料、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取得了发行人研发项目台账及其研发立项、进度及成果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知识产权证书、荣誉文件等对发行人资质和奖项情况进行核查。

（2）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情况；查阅了《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文件；分析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现代产业服务体系的契合性。

（3）查阅了行业资料及数据，了解市场空间及行业成长性情况；查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成长性情况。

（4）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情况；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属于淘汰类和产能过剩行业；查阅了行业主管单位出具的相关行业政策文件，确认行业的发展及政策支持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分析增长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所披露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的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

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保荐人查阅了行业和市场相关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积累情况、在研项目进度情况；核查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内，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保荐人已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出具专项意见。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保荐人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资料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由奥托有

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奥托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亦已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079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230Z079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人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保荐人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通过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范围和经营状况，确认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2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人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保荐人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5)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权利证书和资质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人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233.3332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7.7778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人民币 8,311.111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233.333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77.7778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 230Z0798 号），发行人 2024 年及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928.65 万元和 10,597.5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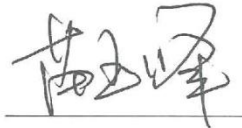
十、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苗玉峰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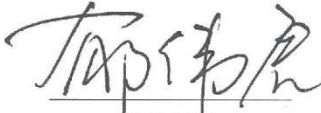

申晓斌


王 奔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